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鍾璨年
電話：03-3322101*5224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10006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平鎮（山子頂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）（配合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東向聯絡道路工程）案」計畫書圖及公告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0年12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002426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平鎮市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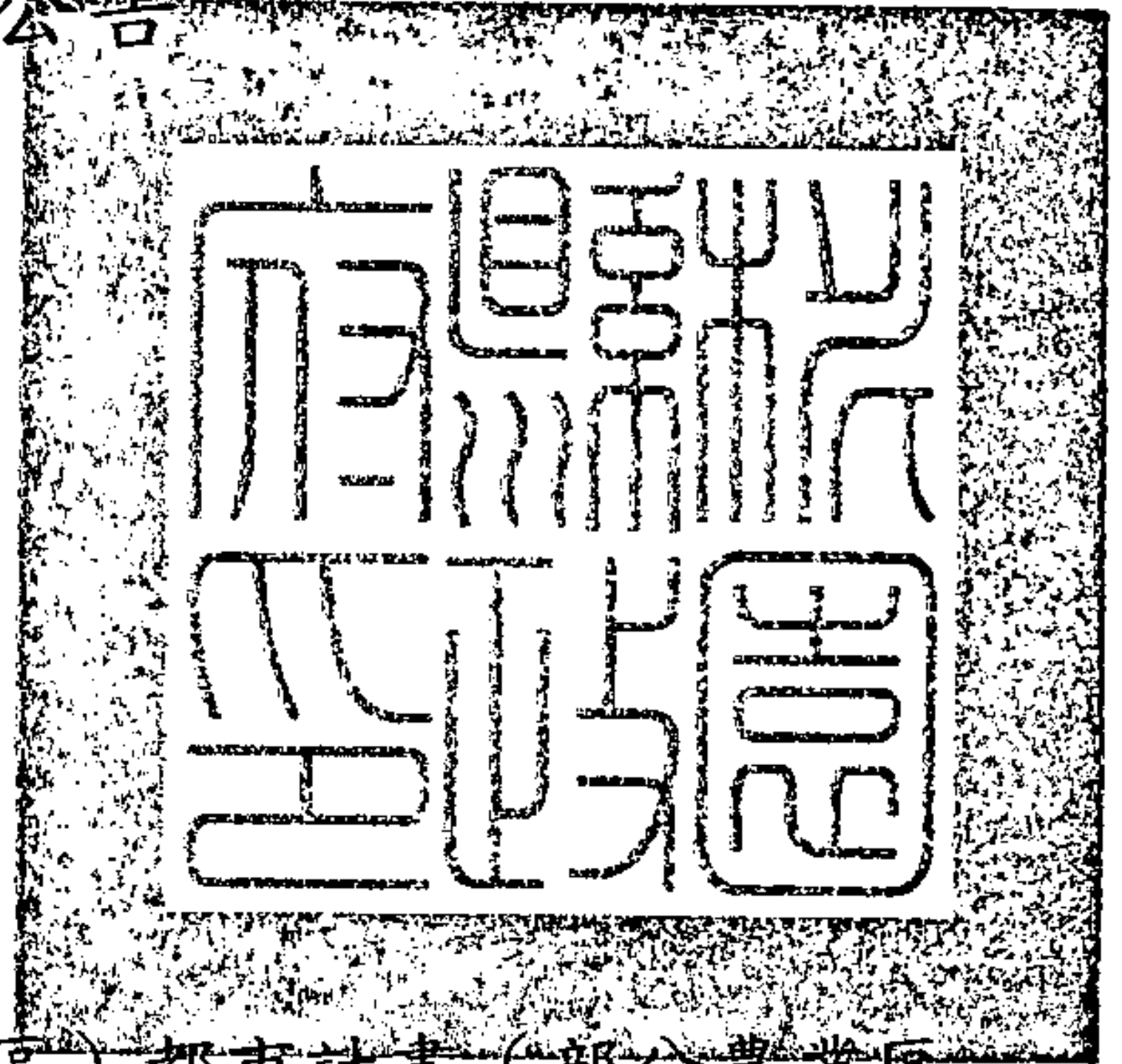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含公告乙份)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地政局(含計畫書圖電子檔乙份,附件親送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)(以上除本府地政局,均含公告、計畫書圖乙份)

縣長 吳志揚 請假

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1000675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平鎮（山子頂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）（配合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東向聯絡道路工程）案」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0年12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0024269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4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（一）書面：本府城鄉發展局公告欄及平鎮市公所公告欄。
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。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）
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圖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平鎮市公所。

縣長 吳志揚 請假

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